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896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徐子淇

選任辯護人 楊廣明律師(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)

上列被告因偽造有價證券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4329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係以：被告徐子淇基於意圖供行使而偽造有價證券、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，先於民國112年7月25日前之不詳時間，在不詳地點，偽造共同發票人為陳聖充、票號CH684578號、發票日為112年7月25日、面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萬2,000元之本票1紙；嗣於112年7月25日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○0號之麥當勞店內，將上開偽造本票1紙交予告訴人勵竣凱，做為債務之擔保，足生損害於告訴人。因認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01條第1項之偽造有價證券罪及同法第216條、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等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被告死亡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案被告涉有上開罪嫌，經起訴並於113年10月14日繫屬本院後，被告業於113年11月13日死亡乙節，有本院收文章戳、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各1份在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
01 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王榆富

02 法官 鄭琬薇

03 法官 柯以樂

0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
06 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07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08 上級法院」。

09 書記官 吳進安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